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系務暨導師會議議程

開會事由：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暨導師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40

開會地點：綜合大樓二樓 4204 教室

主持人：朱主任○華

紀錄：郭○芬

出席者：潘老師○玉、張老師○惠、黃老師○珍、陳老師○秀、陳老師○成
陳老師○成、金老師○斌

列席者：郭專員○芬、陳助理○環

壹、主席報告

-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請老師看看是否有需要調整。(附件一)
- 二、影印卡因需儲值在老師的教職員證，故會後系辦同仁會收取老師的職員證儲值 500 元，儲值完畢再歸還老師。
- 三、108 年 3 月 8 日(五)於活動中心二樓演講廳舉行系週會-師生座談會。
- 四、108 年 3 月 9 日(六)於 4220 階梯教室舉行日間及進修學院碩士班師生座談會。
- 五、108 年 3 月 29-30 日(五-六)舉辦 108 級體育表演會-限時動態。
- 六、108 年 3 月 31 日(日)辦理 108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獨立招生術科考試。
- 七、本系預計於 108 年 8 月 3 日(六)辦理 20 周年系友回娘家活動。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109 學年度總量提報名額，請討論。
說明：

一、108 學年度大學部各學制學系招生名額分配核定表如下：

入學 管道	考試入學	繁星推薦 入學	個人申請 入學	運動績優 單獨招生	原住民考生 外加名額		
					繁星 推薦	個人 申請	單獨 招生
分配 名額	8	7	9	16	1	1	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108 學年度轉學生招簡章內容是否修正，請討論。
說明：

- 一、招生缺額須於 3 月底才能確認。

二、107 學年度簡章內容如下：

學系	年級	名額		考試科目	評分標準
		一般生	退伍軍人		
體育學系	二	5	1	1.體育學原理 2.人體生理學	同分時參酌順序： 1.人體生理學 2.體育學原理
體育學系	三	1	1	1.運動生理學 2.運動裁判法	同分時參酌順序： 1.運動生理學 2.運動裁判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擬討論本系 107 學年度各管道入學生之師資培育生名額分配。

說明：

- 一、教育部核定本系 107 學年度師資生名額共計 20 名。
- 二、依本系大學部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學生並行作業要點第三點：(三) 名額分配：按學校分配名額，保留一名分配給甄審管道入學學生後，照比例平均分配給教育部核定名額內之各管道【大學指考、推薦甄試(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單獨招生】入學學生，自九十九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三、依各管道入學學生比例平均分配試算如表：

各管道入學學生人數		班級人數 已扣除 1 名復學生、3 名僑生、2 名名額外申請生(含 1 名原民生)及 5 名運甄審生	試算 (取至小數第二位)	名額分配
考試分發	8	39	$(8/39)*20=4.1$	4
申請入學	8		$(8/39)*20=4.1$	4
繁星推薦	7		$(7/39)*20=3.59$	4
單獨招生	16		$(16/39)*20=8.21$	8
總計				20

四、檢附 107 學年度體育學系師培生錄取名單(草)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指導教授申請統整表，請討論。

說明：

-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指導教授，共計日間班 15 人。
- 二、檢附申請指導教授決議單乙份。(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研究生申請，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有體三彭○婷同學提出申請；申請者須符合本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第二點之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前五學期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或具專題研究成果及特殊表現經本系認定優異者。
- 二、檢附申請表、相關佐證資料。
- 三、預備研究生申請概況如下：

年級	三年級
姓名	彭郁婷
修畢學分數	117
學業平均成績	84.53
排名百分比	32.61%
是否符合	符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擬訂定本系「傑出系友遴選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傑出系友遴選辦法」訂定如附件四。

決議：

- 一、修正內容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傑出系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制訂，旨在遴選具有 傑出表現 或特殊貢獻之系友，以資表揚，並為系友楷模。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傑出系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制訂，旨在遴選具有 優異成績 或特殊貢獻之系友，以資表揚，並為系友楷模。
四、推薦方式： （一）系（ 碩士班 ）友會推薦之。 （二）三位以上系友推薦之。 （三） 本 系師長推薦之。	四、推薦方式： （一）系（ 所 ）友代表會推薦之。 （二）三位以上系友推薦之。 （三） 母 系師長三人以上推薦之。
五、推薦者必須填寫傑出系友推薦	五、推薦團體必須填寫傑出系友推

表格(如附件一)於系(碩士班)友會召開前三個月前送交系辦公室。	薦表格(如附件一)於系(所)友會召開前三個月前送交系辦公室。
六、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由系(碩士班)友代表會與本系師長組成之,委員會人數五至九人,系主任及系友會總會長為當然委員,系主任為召集人。	六、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由系(所)友代表會與母系師長組成之,委員會人數五至九人,系主任為召集人,其餘委員各半,系友會會長為當然委員。
七、遴選委員會負責審查被推薦人之資格與事蹟,於系(碩士班)友會召開前二個月前召開審查會議。	七、遴選委員會負責審查被推薦人之資格與事蹟,於系(所)友會召開前二個月前召開審查會議。
九、傑出系友遴選後於系(碩士班)友會會員大會頒發「傑出系友證書」。	九、傑出系友遴選後於系(所)友會會員大會頒發「傑出校友證書」。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十、本辦法經母系系務會議通過及系(所)友代表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二、申請表表頭「傑出校友遴選」表格,修正為「傑出系友遴選」、系級組別(研究所),修正為系級組別(碩士班)。

三、修正通過。

提案七

案由：擬訂定本系設置輔系科目學分表，請討論。

說明：

二、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之。

三、第二條本校申請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三十者，得自一年級起至三年級，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為各學系得另訂申請修讀輔系之甄選標準。如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第三條各學系所規定之輔系課程，不得低於 20 學分。

五、第七條學生修讀輔系，除應修畢原屬學系規定畢業學分外，應加修各學系所規定輔系課程。選修輔系之課程如與原屬學系課程相同者，得申請免修，惟免修之學分，應由修讀輔系學系指定科目學分補足之。

六、擬訂定輔系修讀學分科目，學科至少選修 20 學分，術科至少選修 10 學分，修讀學分表如下：

設置 輔系 系列	接受選 修輔系 系列	輔系科目及學分				備註
		科目名稱	主系 學分	輔系 學分	輔系合 計學分	
體育 學系	本校各 學系及 專班	人體解剖學(必)	3	3	共 36 學分， 至少選 修 20 學分	
		運動生理學(必)	3	3		
運動心理學(必)	2	2				
運動生物力學(必)	2	2				
運動管理學(必)	2	2				
運動教育學(必)	2	2				
運動社會學(必)	2	2				
適應體育概論(必)	2	2				
體育行政與管理(必)	2	2				
體育課程與設計(選)	2	2				
體育測驗與評量(選)	2	2				
安全教育與急救(選)	2	2				
體育原理(選)	2	2				
體育史(選)	2	2				
健康促進(選)	2	2				
營養教育(選)	2	2				
健康與體育概論(選)	2	2				
		田徑(一) (必)	1	1	共 20 學分， 至少選 修 10/15 學分	非體育相關系 所術科選修須 達 15 學分： 1. 非球類項 目為必選 課程，共 10 學分。 2. 球類項目 選修 5 學 分。 體育相關系所
		田徑(二) (必)	1	1		
		體操(男)或體操(女) (必)	2	2		
		游泳(一) (必)	1	1		
		游泳(二) (必)	1	1		
		國術(必)	2	2		
		舞蹈(必)	2	2		
		籃球(一) (必)	1	1		
		排球(一) (必)	1	1		
		足球(一) (必)	1	1		
		棒壘球(必)	1	1		

	羽球(一) (必)	1	1	術科至少選修 7 學分。
	網球(一) (必)	1	1	
	桌球(一) (必)	1	1	
	手球(選)	1	1	
	木球(選)	1	1	
	民俗體育(選)	1	1	

七、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學生。

決 議：

一、修課學分數修正為：學科部分，非體育相關系所至少選修 20 學分，體育相關系所至少選修 16 學分；術科部分，非體育相關系所至少選修 15 學分，體育相關系所至少選修 7 學分。

二、修正通過，續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 案 八

案 由：擬新增碩士班(含進修學院碩士班)課程，請討論。

說 明：

一、新增課程如下：

新增課程					說明
年級	學期 學分	總學 分	必/選 修	課程名稱及內容	提案人
日間部及 進修學院 碩士班	3	3	選修	運動防護貼紮與姿勢平衡研究	陳○成
				Studies in sport taping and postural balance	
	3	3	選修	運動復健與動作控制研究	
				Studies in sport rehabilitation and motor control	
3	3	選修	運動技術專題研究	陳○成	
			Studies in Sport Technique		

一、新增課程自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適用。

二、檢附 107 學年度新增後日間及進修學院碩士班碩士班(週末、夜間班)、
系統表。(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九

案由：擬新增及調整大學部課程，請討論。

說明：

一、新增課程如下：

新增課程					說明
年級	學期 學分	總學 分	必/選 修	課程名稱及內容	提案人
二年級 下學期	1	1	選修	極限飛輪	
				Indoor cycling	

二、調整學期課程：原 3 上「運動訓練法」，調整至 3 下。

三、檢附 105 學年度修正後大學部選修課程系統表。(附件六)

四、修改後自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